**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，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保证评奖评优工作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依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》（西交校学生[2022]1号），结合土木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及时间**

**1.参评对象**

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（不含留学生）。

**2.评价时间**

每学年1次，秋季学期初开展。

**二、评价内容及成绩计算方法**

**1.评价内容**

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基础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两部分。基础性评价是指学校在人才培养教育、教学等环节中的基本要求，包括德育评价、智育评价、体育评价、美育评价和劳动教育评价五项评价内容；发展性评价是指本科生在学生工作、创新创造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国际交流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性、实践性和创造性的素质。

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为学年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。

**2.成绩计算方法**

综合素质评价成绩=智育评价成绩×85%+体育评价成绩×5%+美育评价成绩×5%+劳动教育评价成绩×5%+发展性评价成绩

**三、具体实施方案**

**（一）德育评价**

1.班级同学和辅导员按照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一般”“差”四个等次进行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价。具体观测点为：

（1）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2）热爱母校，积极践行“竢实扬华，自强不息”的交大精神和“精勤求学，敦笃励志，果毅力行，忠恕任事”的交大校训；

（3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4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。

2.在评价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德育评价应当给予“一般”或“差”等次：

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
（2）严重违反公共道德行为规范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损害社会风纪的；

（3）严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，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；

（4）严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给他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。

3.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价等次与分数的换算关系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次 | 优秀 | 良好 | 一般 | 差 |
| 分数 | 100 | 90 | 75 | 50 |

4.德育评价成绩由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（权重80%）和辅导员评价得分（权重20%）两部分组成，计算公式为：

德育评价成绩=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×80%+辅导员评价得分×20%

5.学生德育评价成绩不低于80分且完成班级同学互评的，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。

**（二）智育评价**

1.智育成绩参评课程范围为参评学年所修的全部课程（体育必修课成绩除外，若同时辅修第二专业，则二专的课程除外）。

2.智育成绩计算公式为：课程平均分，参评学年大部分课程应为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，两级制、五级制成绩参考文件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成绩管理办法》换算为百分制成绩计算。所有课程成绩只取正考分数，经教务处登记备案的缓考按缓考实际成绩计算（补考成绩不纳入计算）。

**（三）体育评价**

1.体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体育课程（必修课）正考成绩的算术平均分。重修成绩不纳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。

2.学生体育评价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，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。

**（四）美育评价**

1.美育工作按照《土木工程学院美育工作方案》依托第二课堂具体实施。

2.学生每学年参加艺术实践获得2学时及以上的，计为100分；学生每学年参加艺术实践获得1学时的，计为60分；学生每学年未参加艺术实践的，计为0分。学生美育评价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，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。

**（五）劳育评价**

1.劳育工作按照《土木工程学院劳育工作方案》依托第二课堂具体实施。

2.学生每学年参加劳动实践获得3学时及以上的，计为100分；学生每学年参加劳动实践获得2学时的，计为80分；学生每学年参加劳动实践获得1学时的，计为60分；学生每学年未参加劳动实践的，视为不合格，计为0分。学生劳育评价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，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。

**（六）发展性评价**

发展性评价依据《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发展性评价方案》具体实施，发展性评价成绩最多可累加至3分，超过上限不予认定。

**四、组织机构**

综合素质评价在学院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开展，由年级小组组织开展本年级综合素质评价，由各班级测评小组具体实施。

**五、附则**

1.学院将严格审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材料，并将智育评价成绩和发展性评价分数进行公示，在公示有效期内接受全院学生的意见反映。凡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，并记录在案。

2.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本细则及当年学校、学院通知执行。

3.本细则自二〇二二年九月起施行，原《土木工程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4.本细则由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